

徵兵講習所教官廖宇春編輯

# 徵兵戶口調查法意見書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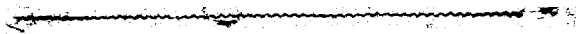
徵兵檢查及抽籤  
公布調查規則大要

本書看正式權宜兩種徵兵制草案說明書以標本兼治之法與當世商榷然無論  
正式權宜徵兵之制必從事義務兵役化除人民階級厲行軍國民平等服兵主義然  
我國國軍乃能發生效力是調查戶口按戶徵兵間爲軍國刻不容緩之圖爰本正  
義權宜二義分別普通特別兩種調查手續旁求日制參酌國情而編纂是書明知東  
國軍不足列大雅之林第愚者一得或於國家戶藉之統計暨鄭重國軍元素之意  
不無小補殺青之日內務部忽公布縣治及警察廳調查戶口規則爲戶藉法懸一正  
規自是厥後納稅徵兵清匪選舉諸要政不難着手進行用特撮其大要以附錄篇  
末聊備各界有道君子互相攷證云爾是爲序

民國四年秋月松江廖宇春撰

2296.2  
10





# 戶口調查法意見書

附檢查及抽籤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調查手續之區分

第三章 普通調查法

第一節 人口調查之目的

第二節 調查時所擇定之人口

第三節 施行調查之年限

第四節 施行調查人口之日期及時刻

第五節 調查之類目

第六節 調查之方法

第一項 調查之機關

第二項 人口調查規則

第三項 施行調查之手續

第七節 籌備之次序

第四章 特別之調查

第一節 徵兵調查區及徵兵調查員

第二節 徵兵之資格

第三節 附帶調查之要件

第四節 調查表式

附徵兵檢查及抽籤法

第五章 附民國四年八月內務部公布縣治編查規則摘要(附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摘要)

# 兵戶口調查法意見書

附 檢查及抽籤

## 第一章 緒論

中國幅員廣袤人民繁殖甲於全球諸國然於國家之統計毫不講求而芸芸衆生任其自生自滅從無確實之稽考以致一切憲法國政處處梗塞不能進行誠爲中國最大之缺點查歐美諸邦所有立法行政靡不根據調查之結果以確定改良進化之方針蓋調查者即所以蒐集統計之材料統計既明而人民之狀態自瞭如指掌今以內政關係之鉅者言之選舉大端如納稅也徵兵也教育也選舉也清匪也在在關係人口之調查人口一日不清政治一日不舉而國家無自強之希望以是觀之調查戶口誠爲當今之急務而刻不容緩之要圖也明矣

中國人口雖稱四萬萬願調查之時期遠在前清乾嘉年間以理揣之當時之戶籍法旣不明瞭不知以何手續考查得之而確定此四萬萬之數乎何況至今百餘年來土地之變遷人口之消長統計情形決非曩昔可比而人民之數毫不增減當無是理也查歐美諸邦施行人民之調查雖跬步之間不容稍懈百餘年來凡行統計之書不下七八十次即如日本統計年鑑之出版亦三十次矣

表冊所載羅列人口之狀態鉅細靡遺而中國變法數十年其戶籍法至今茫無頭緒誠堪詫異固中外政治繁簡之不同疆宇大小之互異而清代執政者之任事因循翫愒亦不能辭其咎也國政改革所有徵兵選舉強迫教育清查匪類事在必行然教育及選舉清鄉之類猶可稍事變通若實行徵兵之舉其徵兵戶口倘無明確之規定是徵兵之計劃亦終歸於浮光泡影而後已蓋戶口之清查於徵兵之前途關係極爲密切決無通融之理由試舉其大要如左

- (一) 徵兵與年齡之關係
- (二) 徵兵與家族之關係
- (三) 徵兵與教育之關係
- (四) 徵兵與體格之關係
- (五) 徵兵與職業之關係
- (六) 徵兵與輪籍鄉籍之關係
- (七) 徵兵與財產之關係
- (八) 徵兵與住所之關係

以上所列各項若無明確之規定而藉藉然倡言徵兵勢必仍蹈於前清徵募之覆轍於國軍之組織毫無裨益可斷言也

雖然徵兵之舉行政府財銜危局屢經提議已迫於眉睫不容延緩而內務部暨警察總廳各省民政長實於人民服兵義務既不提倡於徵兵關係毫不經意一旦徵兵令下試問內務部暨各省民政官費用何法以應付平抑仍仿前清苟且塞責乎是誠大惑不解者也

既言義務徵兵非實行法律強迫必須首先化除階級制度無論富貴貧賤不分畛域一律遵從法律應盡國民義務若以爲徵兵過渡時代中國風氣未開未便過於強迫則應仿各國先例稍示變通有不願服充兵役者責令繳納軍稅酌量所納軍稅之多寡免其義務之一部或全部在本人既可以金錢代替義務在國家亦可增多軍事經費雖於徵兵之中寓通融之意然實無害於法律徵兵此種宜徵兵制所以特定軍稅一條職是之故若曰永久按人民志願寓徵於募則又與法律大相衝突又何取於徵兵制乎此外關於徵兵者有教育之限制財產之限制是此後之徵兵斷不可以無身家不識字之無業游民濫充兵籍以貽國家無窮之禍是以上所列之服兵資格大抵於下等社會着手決無效果蓋下等社會之人民合於此項資格且能繳納軍稅者爲極少數然則有以



上各項資格者必在中上戶口爲極多數且從前僅以貧民充兵極不平等若實行徵兵非從中上戶口及軍官或富貴子弟提倡不可然則調查事業亦非從中上戶口及軍官富貴子弟調查入手不可今以現在之警政而論其調查之方法適與前項成反比例之勢試觀中央爲首善之區警察之進步調查之嚴密斷非地方所可及而終爲階級所限制不能達清查戶口之目的京師如此他省可知吾故曰若實行徵兵必實行戶籍法若實行戶籍法必實行化除階級制度然後徵兵始能著手若長此因循非特徵兵不能實行而一切新政皆受莫大之障礙矣雖日日屠口噍音倡言富強強兵之道是無異緣木而求魚也誠何裨哉故欲提倡新政必求根本上之解決也

### 第二章 調查手續之區分

徵兵分正式徵兵制與權宜徵兵制二種是調查戶口之實行亦應分兩種之手續

#### (一) 普通之調查

#### (二) 特別之調查

普通之調查者即國家照例之調查手續應由政府頒命令責令中央暨各省地方認真按期施行清查戶口并嚴諭官吏紳士有違背戶口規則者以違令論此項調查不必專爲徵兵而設不過

有關於徵兵之點特別注意可也自今日起數年之內如有確實明瞭之統計表造出則第八年實行徵兵時代一切障礙悉捐一切憲政亦莫不輕而易舉矣

特別之調查者即專爲實行權宜徵兵制而設然此非全部調查乃局部調查也因權宜徵兵制係主權屬於徵兵非全部徵兵也例如若規定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東三省先行徵兵則內務部行文在徵數者先行調查其調查之方法應按徵兵資格於中上戶口嚴行調查仍由政府頒規則不得違令苟且塞責是爲特別之調查然特別調查即可爲完全調查之先導錄可作完全調查之模範也

### 第三章 普通調查法

普通調查者乃全國警察所應負之責任所有一切行政皆根據於此關係至鉅至於徵兵調查僅行政之一部分不能專注意徵兵也此之謂普通調查然此普通調查不能認真實行則於完全徵兵制受莫大之障害此不可不加意研究者也有江恒源君嘗著民國施行人口調查意見書筆畫周詳於普通調查類中肯綮茲撮其大要如左

#### 第一節 人口調查之目的

人口調查之目的在整理調查之材料表示於統計圖表綜合焉分析焉比較焉俾全國人民之狀態得以一覽而知此在應用統計學中無不詳言之茲但就民國調查人口之方法而略述其條目焉

以下所列即爲由調查所得之結果是即吾人人口調查之目的也

- 一 全國之戶數及人口之疎密
- 二 從地方區別之人口數
- 三 從都市與村舍區別之人口數
- 四 從男女區別之人口數
- 五 從年齡區別之人口數
- 六 從職業區別之人口數
- 七 從海上稱狀區別之人口數並比較男女之多寡
- 八 從社會階級區別之有配偶者及無配偶者之數
- 九 從教育程度區別之人口數

十四 年齡區別其職業者之數

十五 隨男女區別其職業者之數

十六 乞丐癲狂不具者之數

十七 歷年同之人口數相比較推知口今人口之多寡

十八 國人口平均年齡

十九 全國之出生死亡婚姻等內部變動之狀態

二十 該國出生及死亡比較男女之多寡

二十一 從年齡區別比較死亡之人口數

二十二 平常死亡之人口數傳染病流行時死亡之人口數非常死又頓死之人口數

### 第二節 調查時所擇定之人口

調查之目的物爲人口而人口之種類則有三

- 一 現在人口 一定住人口 二 本籍人口 現在人口爲施行調查時滞在調查地域之人口復可分爲
- 三種 一 日常時滞在謂常居其地而無移動者 二 一時滞在謂一年或數月居此地而復遷徙者

一曰暫時滯在謂因特別事故暫來此地旋即他往者定住人口則爲在調查區域內有生活根據之人民本籍人口則爲本國所隸屬之人民卽有戶籍之謂也我國施行調查時宜於三種人口中擇其一近世各國調查概取現在人口我國自宜從衆且萬國統計會議所主張者亦如是殆將有趨於統一之勢矣

### 第三節 施行調查之年限

施行人口調查之度數各國不同有十年一次者有五年一次者又有三年一次者主張雖各異但依其國情以定準則大抵相距之期過近則恐經費過鉅且不勝其煩相距之期過遙又恐初次熟手大半死亡致多隔閡此後社會現象變化綜錯日益加劇相間十年施行一次似非所宜故近世各國大半規定爲五年我國準情度勢似亦以五年一次爲宜茲擬以國民七年爲第一次施行人口調查之期此數年中則分期籌備之時代也

### 第四節 施行調查人口之日期及時刻

調查人口之日期各國不能一致舉其著者如次

十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國 十二月一日

葡萄牙 十二月一日

英國 四月第一星期日

美國 六月一日

丹麥 二月一日

瑞士 一月一日

意大利 十二月三十一日

奧大利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其大較也要之調查期日原無一定當以體察一國之風俗習慣擇一年中人口異動最少之期爲適當就我國之風俗言之冬期既屆田事告終則農人率以年末爲無事之時詩所謂入此室處也即操工商業者亦以十二月移動較少而旅行者且多於是時適返鄉關故宜仿德國先例規定人口調查時爲十二月一日

其次則爲調查日宜用何時此亦極宜注意也蓋人口調查必全國於同一之日行之乃可以得某

年某月某日之現在實況而宜取午前何時午後何時亦應預定如德國則以十二月三十日夜十二時後至十二月一日午前十二時前爲調查時間在此時間內之人口狀態均須記入此則我國所宜取法者也

### 第五節 調查之款目

就各國人口調查款目觀之可大別之爲二派其在歐洲諸邦大率所調查者悉關係於人口事項而不涉及人口範圍以外惟其中款目增減微有不同而大致則無所異若美國則調查之範圍較廣不僅關於人口事項凡人口以外之事如經濟狀況等亦合併調查之近世所稱爲國勢調查者殆指此日本在明治三十五年國勢調查法律案經國會議決其規定之款目亦不僅限於人口範圍凡農工商等業並列載於其中但不如美國之詳備大率仍以人口爲主要

就我國國勢言之調查事業原屬創舉自宜先從簡單著手以期輕而易舉調查範圍不宜過涉廣漠且關於農工商礦一部分有農商部每年節屬調查可勿庸隨人口調查以舉行茲特體察我國情形酌採列邦先例擬定人口調查款目如左

### 一 姓名

二男女之別

三年齡

四國身分關係

五身上之情形

六職業兼業

七不動產之種類數目及價額

八教育之程度

九不具之狀況

十國籍及生國籍貫

十一住所

以上所列爲人口調查一定之範圍至其表示及說明則於次節詳述之

### 第六節 調查之方法

當施行人口調查也欲處理事務上下聯絡不可不設立有統系之機關欲蒐集材料條目詳明不



可不擬定劃一之票表至實施時一切手續亦應預爲籌畫以期措施咸宜有條不紊此皆本案所應商榷之問題也茲特分爲三項言之

### 第一項 調查之機關

人口調查之機關列邦亦各異其例如英美諸國於施行調查時特設官衙如德國則於中央統計局專司其事近如日本亦以內閣所轄之統計局司之民國四年以後中央統計局當可成立關於人口調查事務管理之權當然屬之該局若未成立則可由內務部司之但無論屬於統計局抑內務部於施行調查時均須組織委員會此項委員會即定名爲籌辦全國人口調查委員會承統計局長或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一切事務各省各縣亦須同時設立省則稱某省籌辦人口調查委員會由巡按使指揮監督縣則稱某縣籌辦人口調查委員會由縣知事指揮監督中央及各省委員會應於實施行調查之日四個月前組織成立各縣委員會應於實施調查之日三個月前

### 組織成立

籌辦之兩事務案劇應由縣知事按照地方情形分本縣爲若干調查區每區設立調查事務所一處其調查事務所即定名爲某縣第幾區人口調查事務所內職員由縣知事委任地方自治

職員充之所中主要職務在司理交付調查用紙及蒐集之事每所由縣委員會派定一人或二人  
辦理一切在城市人口聚集較多之地則由縣委員會特派員同警察及事務所職員並臨時委任  
事務校員及雇員等施行之在鄉村無警察而學校較少者則由縣委員會特派員督同事務所職  
員及臨時委托之各村村長並雇員等施行之縣委員會之職員除由縣知事派本署佐治員充任  
外并酌量事務繁簡委任地方公正士紳具有統計知識明於地方情形者充任之縣委員會至調  
查完竣票表送省即行裁撤省委員會主本省各縣調查票表送齊彙送中央後即行裁撤中央委  
員會俟材料收齊交由統計局或內務部統計科整理編製後即行裁撤茲將各機關之組織畧表  
列之如次

一 人口調查票

二 調查日現在戶內人口表

三 調查日遠在他處人口表

人口調查票之式樣及說明如次

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人口調查

封書第

號

省

縣

市 鎮 鄉

第

號

人口調查票第

號

人 口 調 查 票

一 姓名

二 男女之別

三 出生之年月日

四 身分關係

五 身上之情形

六 職業

(本業兼業)

七 不動產之數及價值

房產土地

八 教育之程度

九 不具之狀況

十 國籍及生國

十一 住所

## 說明

一 本票無論本國人民外國人民凡於調查時間適在調查區域內者均須填記

一 凡十一月三十日夜十二時後至十二月一日午前十二時前所有在戶內之人均須各填本

### 第一紙

一 一戶之內除戶主家屬及傭工均應填寫本票外凡偶來親友在十一月三十日夜十二時後留滯戶內者亦須填記一紙但夜中不僅住一家戶內者則以夜中在最終之戶內時記入之

一 一戶之內凡屬戶主親屬平日常住而於十一月三十日夜十二時前外出至十二月一日午前十二時前未歸者不得用他人代為填記本票

一 凡出生於十一月三十日夜十二時前及死亡於十二時後者均須填寫一紙

一 填記本票號數須從次列之次序

第一戶主 第二戶主之妻（如有母則應以母列二而妻列第三） 第三子女（從年齡之次序）

第四傭工 第五其他之屬於家者

一 第一行姓名若妻媳等無名者則記某某氏如家主趙姓外家王姓則書趙王氏子女未命名

者則可書第幾男幾女

一 第二行男女之別男僅書男女僅書女

一 第三行出生之年月如前清某年某月生者須詳載之

一 第四行身分關係卽戶內之人對於戶主之關係如戶主則直書戶子女孫媳等則書第幾子

第幾女第幾子媳第幾孫傭工則書雇工其他屬於家者則各就其類別記入之

一 第五行身上之情形如次所列

未婚 已婚 夫死 妻死 離婚 別居夫妻別炊異寢者

凡男女年在十四歲以上者均須就以上列各類分別記入

一 第六行職業指爲得收入金而營之者言之其類別如次

農業 製造業 採礦業 商業 公家服務業 雇傭業 雜業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男女均須就上別各類分別記入如無職業者則書(無)字

凡本業以外有得金錢之兼業并須記載之其類別與上列同如無兼業則書(無)字

第七行不動產僅指定房屋土地二項房屋則記若干門價若干元土地則記若干項若干畝

價若干元

第八行教育之程度分別之如次

(一) 現在何種學校修業

(二) 曾在何種學校畢業

(三) 在清科舉未廢時得有何項出身

(四) 能否屬文

(五) 能否讀書識字

(六) 未讀書未入學校

以上列可認定一種或二種記入之

一 第九行不具之狀況分數項如次 盲 啞聾 白痴 瘋癲 手或足失其作用者

以上所列認定填記戶主或代書人不得爲之隱瞞

一 第十行國籍及生國凡外國人須記明某國籍字樣本國人則無用填記若本國人而生於外

國者須記明某國生字樣

→ 第十一行住址凡非本區之人而偶來旅居者則須記入原住址所在地某省某縣某市鎮鄉

一 凡幼兒或婦女不能自行填記本票者由戶主代書之戶主不能填記者則可請求村長或事務所職員代書之

一 各 中如無可填記者則書符號

(二)於其下

調查日現在戶內之人口表式樣及說明如左

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人口調查書

## 第 號

市

省

縣

鎮

第

區

鄉

# 調查日現在戶內人口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次序  
 姓名  
 身分之關係  
 關係即於戶主

--	--	--	--	--	--	--	--	--	--	--	--	--	--	--	--	--	--	--	--

戶口調查法



(說明)

一 凡調查日現在戶內之人口均須記入本表其次序依人口調查票所列號數之次序定之

一 凡調查日不在戶內之人口不得代爲記入

一 凡一表不足一戶之用者將接添一紙次序須接續前表

調查日適在他處人口表式樣及說明如下

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人口調查 封書第 號

省 縣 市 鎮 鄉 第 區

姓名	
男	女
別之	
地之生	
係關分	
身上之	情況
職業	
推測現在	所在地
不在戶內	之日數

調查日通在處人口表

戶口調查表


(說明)

一 凡調查日不在戶內之人均須記入本票但如左列之人則無庸填寫

- (一) 現充官署之官吏及其他各機關之職員
- (二) 現在軍營之軍官士兵
- (三) 現在學校之職員及學生
- (四) 現在商店工廠之職工
- (五) 現在醫院內之職員及病人
- (六) 現在主人家之傭工
- (七) 現在監獄內之囚人

一本表由戶主或戶內之人代為填寫

一本表各欄如有未知無憑填人者則書(未詳)字

以上二表一為證明人口調查票填寫無訛或脫漏得按之以施行檢查為不在戶內之人而又不得記入特別調查票者得以調查記入之俾全體人口中免其脫漏所以匡助人口調查票之不逮期調查事竣之完備也

第一條 施行人口調查時所用票表分三種

- (一) 人口調查票
- (二) 調查時現在戶內人口表
- (三) 調查時適在他處人口表

第二條 十月一日上午九時以前次將上列三種票表隨同本規則以封書送交各戶

第三條 每一戶指同居一家內且共一經濟者而言如一人有一住家其家事經濟全爲獨立者亦屬爲一戶

第四條 凡非以家族組織而住居建築物內者如官吏官署自治機關學校軍營醫院工廠商店旅館廟宇等亦認爲二戶以特別調查票表調查之

特別調查表裏之種類與第一條所列者同

第五條 凡每戶應需調查票表若干紙須於調查數日前查照戶籍所載之戶口數按戶分配其交付時須於封書上書明戶主姓名並號數

第六條 各收到票表即應按照定式詳晰填記不得脫漏或虛偽

第七條 各戶填寫調查票表須注意票表所附載之說明

凡調查票表規則均由政府預爲制定頒發各省轉令各縣照式印刷

## 第二項 人口調查規則

凡調查票表規則交付各戶時均用封書封書之式樣如左

正 面

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人口調查

第 號

省 縣

市鎮鄉

區

某某君收啟

內 封

調查規則

紙

人口調查票

紙

調查時現在戶內人口表

紙

調查時適在他處人口表

紙

注 意

裏

面

- 一 填寫調查表票款僅守調查規則無逾時間
- 一 調查票表填寫完畢仍須置入原封書內
- 一 本區事務所蒐集調查票表仍須以原封書交還
- 一 戶口無填記之人可得向本區事務所請求代書但須在十二時以前

### 第三項 施行調查之手續

調查之機關及票表已如前二節所言矣茲再就施行調查之手續而一述之如統計人才之養成統計知識普及條例等之制定皆讓次章述之非本節所論及之範圍也茲僅就每縣施行調查時言之

各縣於委員會組成後即廣出告示詳述人口調查之目的及利益並附揭票表式樣及調查規則

加以詳晰解釋除文告外且須多刷印白話告示分貼鄉村由縣委員會制定調查事務所辦事細則呈由縣知事核准公布 派員分赴各區督同自治職員組織調查事務所依限成立凡事務所職員均由縣知事給狀委任事務所成立後即由該所職員分赴各市村詳爲宣講印刷調查表規則及封書分發各區事務不足時可由該所自行補印 當施行調查三星期前由各區事務所檢查本區舊有戶口冊酌奪每戶須用調查用紙若干隨同規則封入封書之面記入戶主姓名及號數其特別調查票表之封書書面可書代表者姓名如官署長官學校校長等皆是否則即書法團名稱亦可外置備查備存所揭記已發各封書所記之姓名號數此項手續務於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竣於實施調查一星期前應由各區事務所按照本區戶數酌定調查時需用人員若干呈由縣知事核准分別委雇其委任各員由縣知事給予委任狀並由事務所按照本區戶數分爲若干部每部派定數員專司處付蒐集調查用紙之事十一月三十日由事務所以已整理之調查用紙封書分給派定各員翌晨九時以前由派定各員按戶交付至十二時須一律填畢自午後一時至五時再由該員按戶蒐集之仍以原封書交事務所 由事務所就本區填報各票表詳加審查正其差誤彙送縣委員會由委員會彙齊各區所報票表造具清冊呈報縣知事由縣知事檢齊票

表彙送本省公署 各區事務所調查事畢即行裁撤

### 第七節 籌備之次序

施行人口調查爲我國創舉之大業故不可不有充分之籌備如前項所云既擬以民國七年爲第一次施行之年則距今尙有三年六個月（從民國四年下半年計算）此三年六個月皆籌備之期間也茲將分年籌備諸事項列舉如次

民國四年（下半年）

設統計講習所於京師

講習所學生分甲乙二種甲種三年畢業乙種一年畢業考取各省中學校畢業學生或具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入所肄業

民國五年

各省設立乙種統計講習所

由政府編訂簡明應用統計學書籍及人口調查統計概要交由各省行政公署轉飭所屬縣公署及地方團體聘閱京師統計講習所添招一種學生



由教育部通令全國中學校於法制經濟課時間內酌授統計學大意

民國六年

頒布人口調查條例及施行細則

凡調查時所擇定之人口調查年限月日時問調查機關經費等均於條例中明晰規定之

制定調查票表式樣並規則及籌備全國人口調查委員全省人口調查委員全縣人口調查委員

令各區調查事務所各規則公布之前項條例票表規則等宜刷印成冊附以解釋發令各省行政

公署特發各縣公署及地方團體

地方宣講員於人口調查事項宜特別詳演由縣知事監督施行之

令各省提倡設立統計講習會並力謀推廣於各縣

試行京師人口調查

民國七年

整理前年京師人口調查之材料迅速製成統計報告頒布國內

地方宣講所關於人口事項尤應特別注重八月籌辦全國人口調查委員組織成立九月各省籌

辦人口調查會組織成立各縣人口調查委員會亦同時組織成立

以上所舉僅就概略不敢自謂適當也。要之我國人口調查雖有歷史可徵，但其所施行之方法，按之今日統計學理相去不啻天淵。故將來所施行之調查事業，實可謂我國建國以來之第一次矣。既無經驗之可言，惟有取列邦先例證之學理，衡以國勢，酌定方法以施行之。耳十年而後我國統計人才輩出，學術益進，則統計事業之發達，自可爲左券之操。韻頡歐美復何難哉。

#### 第四章 特別之調查

以上所列乃普通調查最要之方法。普通調查法雖不必專爲徵兵而設，然於徵兵制度之根本問題，確有密切之關係。蓋徵兵之資格教育之狀況，非調查之精確，不能得其真相。故徵兵之良否，即爲戶籍法之良否所由繫。是此普通調查之方法，固當亟行籌備，進行而不容延緩者也。至於特別之調查，係根於權宜徵兵制度（即國民軍之組織）而發生，應與權宜徵兵互相表裏，不容分離。查權宜徵兵制分三大要旨：（一）有一定期限，即在完全徵兵實行以前之效力；（二）有一定之地點，即於中央附近省分先行局部徵兵；（三）有一定之資格，即規定年齡、體格、教育、品行、財產等資格。是也。蓋特別調查之方法，專爲徵兵而設，與普通調查純爲行政而設者，其性質迥然不同。故此等

特別調查法即名之爲權宜徵兵戶口調查法亦可也茲分別詳述如左

### 第一節 徵兵調查區及徵兵調查員

按權宜徵兵制係試行局部徵兵應先就指定徵兵省分將各道縣劃作若干徵兵區即以徵兵區爲調查區俾民政與軍政合爲一體其管理徵兵事務屬於中央軍政與民政機關之首領其省兵區長由將軍巡按使兼任道兵區長由該道區內駐紮之師長或旅長暨道尹兼任其無師旅長之區則由省兵區長呈請中央遴員任充道兵區長須歸省兵區長節制分隸於中央縣兵區長由中央派員暨各縣縣知事任充其縣兵區以下設若干徵兵調查所均派軍官與地方自治團體各員任之專司各兵區調查徵集之事宜中央派員皆須深明徵兵及調查之理由及方法者

### 第二節 徵兵之資格

查權宜徵兵制草案規定國民軍徵兵之資格如下

(一)年齡 年二十歲左右至三十歲左右者

(二)體格 身體健全身長滿四尺八寸以上者

(三)教育 粗通文字者

(四)品行 品行純正素無過上者

(五)財產 歲入一百圓以上或有不動產二百圓以上者

以上資格係按年齡體格教育品行財產而規定者凡國民中無論富貴貧賤但有以上之資格即認爲有服兵之資格首先化除階級制度無論何人不得倖免(納軍稅者不在此例)故其調查之方法亦須認准此項資格而爲籌備調查進行之標準以調查之資格能否明確以驗徵兵元素之良否及徵兵之前途有無效果可推而知矣故調查之際於人民此項資格必從嚴格考查爲最要之原則也

調查分爲二項之手續一曰初查地方官吏須負完全責任一曰覆查徵兵軍官須負完全責任也調查以上徵兵資格其最困難之點即詐僞是也現在人民義務心尙未發達平素又無精確之統計考查年齡可以虛報體格可以毀傷教育可以冒充不識文字或故撰不通之文字品行亦可因欲躲避徵兵而故作不端之行爲財產亦可虛報或寄存或秘藏以上種種詐僞之行爲亦事實上勢所必至者故此項調查必設種種之手段以證實之試述其最要之方法

年齡由二十至三十者不過爲大體之規定其正式年齡係二十至二十四五歲之間最爲適當其

年齡應分作二項一爲聲報之年齡一爲鑒定之年齡聲報者即本人所報之年齡鑒定者由調查員目力所鑒定譬如聲報十八而鑒定二十四所差六數以二除之則年齡可定爲二十一歲也聲報之年齡若與鑒定之年齡相差有六年以上則必須用各種查探法（例如探詢鄉里及考查文憑履歷其父母兄弟姊妹之年齡）以證明之然後加以僞詐之處分可也鑒定暨處分覆查軍官最宜注意體格調查身長及體氣強弱有無疾病肢官有無殘缺或有無毀傷身體之事其身長強弱暗疾殘缺毀傷之檢會覆查軍官最宜注意倘查有毀傷身體之事應加以僞詐之處分

教育以粗通文字者爲合格查近十年來各省各縣興辦小學以平均計之每縣至少有小學數十處每處以十人計之則每縣受教育者至少亦有數百人而況在家塾讀書者不知凡幾故欲徵此項學生須在各縣城村鎮之小學學籍及在家塾考查方有着手處但其程式不可無一定之範圍大抵以能作二三百字之淺近論說者爲準雖然現在風氣未開人心虛詐不可不防其詐僞務須認真訪查平時所學之成績決不可以臨時考驗文字之優劣爲憑也

品行之考查有二一在地方成案考查有無犯刑事之處分一在鄉里考查有無不正之行爲有一於此即認爲品行不良斷不可以臨時調會爲武斷之批評也

財產按舊國徵兵制度有禁止無業游民服兵之明文中國軍隊最大之弊即招募無身家之游民以充兵役故敢變亂逃亡毫無考查故權宜徵兵制力矯此弊規定以本人或父兄有不動產三百元以上或歲入有一百元以上者爲財產之標準所謂不動產者即指房產田產之類而言所謂歲入者即指官吏士農工商一年所得之薪工或經營之利益及存款生息或其存儲之現金能生息常年百元以上者統謂歲入此項財產調查必須稽核其生活程度房田契紙(須按時價估計)委託狀營業帳簿或機關之支薪簿或收取鄰里家族之證據以證明其財產歲入若干以爲衡衡查有僞詐行爲以財產寄報或虛報或密藏亦應處以相當之處分但此等處分應變通辦理以罰緩若干可也

### 第三節 附帶調查之要件

以上所述乃徵兵正當之資格調查主要之條件其附帶調查條件亦於徵兵攸關者詳列於左

- 一 籍貫住居查籍貫有原籍寄籍改籍之別住居有世居久居寄居暫居之分原籍者曾祖以上之籍貫也寄籍者祖父以上之籍貫也改籍者即最近所改隸之籍貫也世居者即永久不變之居地也久居者十年以上之居地也寄居者在他鄉居住一年或數年也暫居者暫時居住數月或

數日也凡此等人口籍貫暨人口滯在地點時期所宜附帶調查者一也

一 家族如祖父母暨父母兄弟姊妹叔伯及妻子子女或未婚者此等家族之關係所宜附帶調查者

二也

一 職業如家族及本人充官吏士農工商房業公家服務業傭雇業雜業有兼業或無業者均須注明此職業所宜附帶調查者三也

一 經過如本人以前之履歷即生於何地轉徙何地某年人某校肄業某年畢業或未畢業曾否辦過事業或學徒曾否有與人興訟之事此經過所宜附帶調查者四也

一 現狀如本人現在之情狀即在何處辦事何校讀書何處學徒何處作商作工或閑居無事或患疾病或在旅行及其他一切現狀所宜調查者五也

一 趨向如家主對於本人之趨向或本人自己之趨向即對於前途有何希望擬進何學校作何事業或欲往何處之類此以後之趨向所宜附帶調查者六也

除以上六項之外有權宜徵矢制所列特別免役普通免役或徵集延期之關係者於調查時應特別注意其要目如左

清皇族

議員

要職官吏

海外留學專門畢業生

僧侶喇嘛

親老丁單

家道貧寒賴本人生活者

現在身負民事刑事之嫌疑者

現在中等以上之學校肄業者

現在海外留學者

充當現職國立公立小學教員者

#### 第四節 調查表式

調查表式分爲四種（一）徵兵戶日冊（二）調查票（三）調查表（四）調查書調查票者地方縣知



事於徵兵檢查三個月以前先行調查與徵兵有關係之戶口其範圍較定制務須寬放

(一)家有約十五歲以上至約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子

(二)有第一項年齡之紳士家

(三)有第一項年齡之文武官吏家

(四)有第一項年齡之土農工商及居民之讀書識字者

此項戶口之限制係根據權宜徵兵制乃極力省調查之繁難手續所有不讀書不識字之下等社會之戶口則暫勿調查但以上戶口其認定之方法須由縣知事會同自治團體學會紳董村正副警察區長認真調查填寫先造徵兵戶口冊然後按各戶口發佈調查票令該戶口各自行據實填寫不得有絲毫偽造如本人不在家則填明現在某處或旅行約幾日能回



此冊係裝訂成本者由縣知事責成各城鎮紳董自治機關警察按規定之資格調查填記其調查之方法最要簡單不必向該戶口調查但於學校鄰舍佃戶夥僕等或於生活上之往來舖戶等探詢填注其填注之法如左

次序者即填第一號第二號之次序姓名者即學名如不能探得實名即填某姓幾子亦可（例如王氏長子次子三子之類）年歲如不明其確實年齡則填寫約計之年齡亦可現在何處或在某處或在某校或在某親戚家或在商舖學徒或在某地方均須填記是否識字識字者記識字不識字者記不識字或稍識字或能行淺近文理者均須明白填寫父兄何名有何職業父兄姓名暨何職業如爲農爲工爲商或在某機關公家服務均須確實記入如無職業者則書無職業現居何處門牌何號現在住居在某縣某城某鎮村門牌幾號均須記入有無產業係指動產與不動產而言房屋則記若干間價若干元土地則記若干畝價若干元其他如有無存款亦須記入附記者自何處調查詢自何人或對於某調查有疑意時所記人之欄也

## 乙 表

男丁調查表

第

號

正

調 丁 男

省

縣

鄉 鎮 市

第

區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生 日	家 屬	職 業	財 產	教 育

戶口調查法

注意

背面

須接

此表

面

查票

住 所	趨 向	現 狀	經 過	現 在 何 處

放大

條件

背

注 意

- 一 此票由該戶口務將事實自行逐條填記不得有蒙混隱飾致干查究
- 一 第一行記入某姓名
- 一 第二行記入原籍某處寄籍某處

一 第三行記入年歲若干

一 第四行記入出生之年月日如前清某年月日生者須詳載之

一 第五行祖父母父母之姓名年齡及存歿暨兄弟姊妹叔伯妻子女之姓名排行第幾凡此等家屬關係皆須詳細填註

一 第六行職業之種類甚多如農業製造業採礦業商業公家服務業雇傭業雜業等分別記入其無職業者則書無字

一 第七行包括動產不動產兩項而言以房屋則記若干間價若干元土地則記若干畝或若干頃價若干元及其存款等財產均須記入

一 第八行是否識字能否屬文曾在某校肄業或畢業或正在某校肄業或在前清科舉未廢時有何出身均須記入

一 第九行凡調查日不在戶內之人如在某省某縣某處或正在旅行均須記入本欄

## 面

- 一 第十行即本人以前之履歷如生於何地轉徙何地某年入某校肄業某年卒業或未卒業曾辦某某事業或曾在某處學徒曾作某種工商業等凡以前經過之事業均須記入
- 一 第十一行即本人現在之狀況如正在某處辦事某校肄業何處學徒何處作商作工或現在閑居或患疾病等現下之狀況均須填入
- 一 第十二行如家主對於本人之趨向或本人自己之趨向即對於前途有何希望擬進何學校或作何種事業等均須記入
- 一 第十三行記入現任某省某縣某城村鎮門牌幾號

此票由中央政府制定頒發各縣由各縣知事分發各調查區各戶主由各戶主自己填註之票也但鄉里知識不齊對於各欄調查事項難免無誤會莫解之處故於調查票之反面標明填寫之方法解刮清晰可免舛錯之虞易收迅速之效也但由機關接徵兵戶口冊散布此票時務須切實叮囑警戒須將實情填寫不得有犯偽詐行爲

男子調查戶粟按頒布之際必附以理由書反復開導以激勵其義務之心可也其式如左

壯丁調查理由書（與徵兵命令徵兵告示大致相同）

今告我最親愛之人民曰中國唐虞之世兵農不分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蓋國與民本爲一體民強則國強民弱則國弱國家不能自強自弱全視民力之消長爲轉移現國家衰弱已極人民之痛苦日甚推厥原因半由於從前政治之不良半由於人民之無保國責任以致強鄰日逼疆土日削長此因循苟耽安逸不思振作一旦強敵壓境束手無策生命財產供人魚肉豈不惘哉且也內地連年荒歉亂民煽惑土匪四起民不聊生今之國民無論對外對內皆非有強健之武力上不能保國中不能保家保身下不能保其子孫此等關鍵苟有知識當能鑒及乃者政府視國勢之阡危不忍人民之塗炭特頒徵兵之令以爲轉弱爲強之舉先於中央附近省分組織國民軍以爲全國皆兵之先導查德法俄意奧日諸邦所以稱雄世界者無非實行徵兵制度之結果我國法律大書特書人民有服兵之義務者職是之故

西人有言人民當兵乃人民對於國家盡獻身的義務於法律於道德皆不可免又曰國家乃債權者人民有當然償債之義務也昔斯巴達之出征也父母囑之曰汝負楯而出楯負汝而歸其一種



尙武氣概愛國思想至今凜然人人稱道不置蓋個人之私愛甚輕而國家之公愛甚重斷不能以私愛害公愛也譬如一鄉數千口有土匪數十人可以蹂躪我生死我偷我有數十敢死之壯士執戈以禦之則一鄉數千口之生命財產皆可保全即犧牲者數十生命亦所不卹以此利害衡諸國家何莫不然可以愾然悟矣且此次徵兵有特別優異之條件苟有徵兵資格不分階級一律入伍查徵兵條例第三十七條曾犯刑事或無身家或素性不良或未識字或年齡不符與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資格相抵觸者禁其服役又第四十條人民應徵時身體殘缺或罹有廢疾按照徵兵檢查規則不堪服役者均准免役此次國家尊重軍人資格與昔日之輕視軍人者不啻有霄壤之別苟無是項資格或有殘疾無論何人而欲當兵不可得也又第五十八條徵集時無故不受身體檢查者科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並不以抽籤法徵集之第五十九條徵集召集時逃亡隱匿或詐稱疾病或毀傷身體希圖倖免兵役者一經查獲按照陸軍刑法處以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滿期後并不依抽籤法徵集之其冒假雇替者同罪良以國民服兵爲一種絕對的義務苟有資格無論何人不能倖免犯者必受刑法上之制裁

又第十七條國民軍必徵良好之元素爲完全徵兵之准備故除下等社會一般無知愚民外無論

本籍多屬官吏貴紳富族士農工商編成徵兵戶籍所有戶口財產職業教育年齡體格經過必預  
經實調查其有不受調查或故意隱匿虛報者以違令論然其獎勵與公卹亦有明文如第二十四  
條徵兵戶口門首揭徵兵名譽獎牌凡地方官吏社會各界特別看遇之徵兵入營及定期准其家  
屬到營看視第二十五條有中等學校及與中學同等學校以上之畢業生或文學科學程度甚優  
之青年或中上級軍官之子弟或於國家死難之子弟或於國家有勳勞高等文官之子弟其服役  
期滿後准其赴考陸軍學校肄業及有充預備兵官長之資格第二十六條徵兵乘坐國家鐵路輪  
船電車均減價二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徵兵因公傷亡或因戰傷亡除國家照例卹典外凡軍隊及地方人民應表示慰問追  
悼之意其家道貧寒者并醜資矜卹其家族又徵集延期條例第四十六條身體不充足者或體格  
強壯而身長不滿足尺者或病中病役不堪勞動者得徵集延期如次年再不合格則普通免役或  
令充雜役第四十七條年齡在應徵之列尚在中等以上之學校肄業未便輟學者得展限至三十  
歲止如限滿仍未畢業則強制服役不適用抽籤法徵集之但服八個月自費兵役者不在此限第  
四十八條身負民事刑事之嫌疑在審訊中或在拘留中得延期徵集第四十九條視考丁單或家

道貧寒僅恃一人生活者得依本人請願取縣城鎮村董切實保證延期徵集若展期二年其家境依然如故得普通免役

第五十條徵集之後有因病或犯案等情屆期難以入營者次年再行徵集或入營後發生以前氏刑事件可酌核案情退入補充役或消除軍籍或依限補役第五十一條凡駐留外國者得酌量准其徵集延期如逾三十歲仍未回國者則普通免役又納稅減役或免除第四十三條人民有服兵之資格而因私事不能服役者可從寬准其繳納軍稅免除或減役其減免規則分四種(一)有二年減除現役費(二)三個月減除現役費(四)現役預備後備全免得其納費規則另行規定第十四條入營以後三個月有不能堪兵役之勞苦者准其援照上條三個月減除現役費准其退役其服現役預備役期滿不願充預備後備役者亦准其預備後備役年限捐免

觀以上各條國家規定徵兵雖爲法律義務不合格者不能當兵合格者不能倖免但人民有不得已之場合實有不能充兵之情形者亦可徵集延期或納稅減役或免除國家之所以體恤民情者可謂仁至義盡凡我親愛之國民其各共喻斯義共體斯言父詔兄勉幸勿自相驚擾或希圖解脫以取貽笑貽笑他邦且經此次調查之後未必即能中選即使真正當兵現役僅僅區區二年耳愛國

勇兒見義勇爲富仁不讓民國幸甚國民幸甚

凡調查票調查理由書交付各戶主時均用封書封之其式如左

民國 年 月 日男丁調查	正 第 號	省 縣 市鎮	某某君收啓 第 區	內封	面 調查理由書	調查票	紙 紙
注 意							

裏 面

- 一 各戶主填記調查票須按事實填記不得有欺詐行爲
- 一 調查票填記完畢仍須置入原封書內珍藏俟本區調查事務所來取
- 一 戶口無填記之人可倩人代填

丙 表

男丁調查表

第

號

省

縣

市 鎮 鄉

第

區

	姓名
	籍貫
	生年 日及
	家屬
	職父之 業之
	財產
	教育
	何現在 處
	趨向
	履歷
	現狀
	之庭對 責任所於 任負家
	住所

備	考

此表由警察自治員調查員等親向各戶主當面調查所填寫之表也對於家庭所負之責任如家  
費全恃本人一人之營業收入爲生活或親老丁單等記入之其無何等責任可填記者則書符號  
(一)於本欄餘填寫方法與調查票同如當面考詢時其情形與戶口冊調查票有不符之處務須  
當面盤詰究其實況及有疑義均於備考欄內填注

## 丁 表

男丁調查書

第

號

省 縣

	姓名
	實
	生年 日齡及
	家屬
	職父之 業之
	財產
	度之教 程育
	何現在 處在
	趨向
	履歷
	現狀
	之庭對 責所於 任負家
	住所



考	備

此書係由縣知事按調查票調查冊調查表詳加審查集定一精確無訛之書也此書爲徵兵機關復查之根據所關至爲重要縣知事對於某種調查有疑意時須設法調查實況不得苟且塞責如其人本爲某校畢業或爲前清文生因避服兵之義務而填記爲不識字知事宜調查學校畢業案卷或前清人庠名冊處以僞詐之罪並仍列其實在程度於教育欄他如比較父兄姊妹之年齡而調查其年歲之真僞稽核驗契稅契之底冊而可知其財產之狀況等是在當事者隨時切實根究耳

本書審查精確之後須造三份一呈交中央徵兵機關一呈省徵兵機關一存本縣徵兵機關

#### 丁 徵兵機關之調查

以上所述乃徵兵之初查其負完全責任者爲地方官吏暨自治團體是也是節爲復查其負完全

責任者乃縣兵區徵兵署所委派司調查之軍官也查徵兵條例第十八條調查戶口係地方官吏之職務其徵兵區應由地方施行初查再由兵區機關施行復查另由省兵區長會同巡按使派員種種稽查備有調查不實等情應將調查員分別懲處蓋初查爲復查之基礎復查爲徵兵檢查之根據關係至鉅不可不慎也

中央及省區署接到各縣調查書之後即按總徵兵機關所規定之兵額分行各縣兵區機關認真復查其復查方法由該軍官會同初查人員親赴各戶主之家當面探詢參考調查書記入兵區調查表其有與調查書矛盾情事務須設法偵其究竟不得稍涉含混

復查時除按調查書逐欄調查確實無誤外其有應特別注意者二

一品行 品行之純潔與否曾否受過刑事上之制裁或剝奪公權宜於鄉里及司法機關調查  
二身體之狀況 身體之弱純身長面貌並有無盲啞聾白痴瘋癲手足失其作用等症

復查時應偕同軍醫一員前往查驗外部至其內部暗疾應俟徵兵檢查時再行詳細驗看  
此次調查但用一徵兵覆查表即可其格式與初查之調查書同但添品行身體之狀況二欄耳填記方法品行欄記入品行之純正并無受過刑事上之制裁或剝奪公權等事其曾受過刑事上之

割或剝奪公權者須記入其年月日因何事故身體之狀況欄內記身體強弱身長若干尺面貌爲黃白或爲黑色或肥或瘦並有無各種疾病均一一記入其餘與調查書無異

覆查時於教育財產二欄其應所注意者即確查二者是否合徵兵之資格而已不必過事詳求也覆查後其各項合於徵兵資格者作爲一項其不合於徵兵資格者作爲一項其現有疾病或他方旅行就職留學作商業等情暨應徵集延期者作爲一項另造徵兵覆查書報告於道省兵區長道省兵區長派員抽查(抽查即抽查一部分非全部分也)無訛按合於徵兵資格者發給徵兵執照聽候徵兵檢查

#### 附徵兵檢查及抽籤

徵兵檢查者行於覆查之後省兵區長接到徵兵復查書之後即派道兵區長協同軍官軍醫分赴各縣徵兵檢查所根據徵兵令檢查徵兵之資格

徵兵檢查所臨時設立其組織人員爲道兵區長暨中央及省兵區機關所派之徵兵軍官軍醫等進行檢查時傳集持徵兵執照之壯丁除有疾病資難步履須軍醫赴其家檢查外其餘概赴檢查

及隨員檢查

查員隨時根據陸軍部檢查規則於徵兵長官前施行之須令壯丁裸體或隔帳或別室務爲通身之檢驗其順序如下

一 身長測定

二 目力檢查

三 四言語精神及聽官檢查

四 一般構造之檢查(內部)

五 關節運動檢查

六 各部檢查

前各項之檢查終止時軍醫規定體格等位于體格檢查表但等位之判定當以高級而老于資格者任之軍醫暨判定人均簽押或蓋印

檢查結果身體不合格者遣回其應徵集延期者給以憑証(式詳後)身體合格者應按體格分別兵種其選定之要旨如左

一 步兵須視力聽力完全能讀普通文字者

二騎兵須視力聽力完全性質敏捷身體輕健言語明晰能讀普通文字且兩足稍有力且長者其次則選適于蹄鐵(即馬掌)工卒者約按總額十二分之一

三野戰砲兵務能讀普通文字而饒有膂力者其次則約選總額八分之一適於鐵工卒約選十六分之一適於木工按工卒要塞砲兵選身體偉壯能讀書能算術膂力甚強者其他選總額約十六分之一適於鐵工木工卒者

四工兵(兼含有鐵道隊兵)務能讀普通文字其他選約額二分之一適於鐵工卒約六分之一適於木工卒約五分之一適於船舶之使用者又以若干從事於電信鐵道之職務者及能讀書算術手指關節要靈活者

五輕重兵能讀書算術者其他約選總額八分之一適於蹄鐵工卒約選十五分之一適於鞍工木工卒者

六砲兵助手務能讀普通文字者

七縫工務選從事於縫工或類似於此之營業者  
八靴工務選從事於造靴或皮革製作者

體格檢查表（一名壯丁名簿）

國民		年		體格		檢	
住所		兵種		次序		假	
省 縣 村門牌 號		甲(乙)種何兵第某號		編入第某號		民國 年調查應徵集延期	
職業		姓名		生日		備	
何職業或無職業		家長之姓名及本人之姓名 排行第幾兄(弟)幾人及姓名		年 月 日		家族納稅若干元 家族有無房屋 年 月 日 犯何罪處何刑 年 月 日 犯何罪處罰金	
體		終		決		力	
等位		現役兵或補充兵		目		身	
身 長		考		造		一 般	

查 格		關 節	
摘 要		運 動	各 部
			構 造

一 職業當記現所從事之職業若兼有職業者併記之如農兼木工商兼鐵工等

二 兵種次序其假決終決體格之區劃由徵兵檢查所按其事項記入

三 其有歐醫學學校電信技術畢業生等記之於備考區劃中

四 假決及備考區劃中如無空白以附箋記入

五 兵種次序區劃中所編入次序以記載補充兵爲限

六 適于特種之技術者當記入備考區劃中(如適于修電信術等)

### 徵集延期憑照

### 某徵兵檢查所

正

面

背

為發給憑照事照得 因 依徵兵令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七  
八九五十等條應行延期徵集特此發給徵集延期憑照須至憑照者

右仰

住某地門牌 號  
某姓名第幾子

取 執

某徵兵檢查所印

民國 年 月 日

一 本憑照之効力至翌年徵兵假決之前日為  
止但當受翌年之終決處分者則至其終決  
之前日為止



# 面

一 本憑照如有遺失或損害時得向原檢查所  
或縣知事署請求補發

## 抽籤

徵兵檢查所於抽籤施行之前以合格人員分兵種及甲乙兩種作籤札以爲抽籤之預備籤之號頭以甲乙兩種符合格之數通常雖以第一號起爲常例然有時亦可以不加抽籤之列者編入現役（如身體檢查已合格壯丁之中能讀書算術且身家確實並無不願服兵役者不依抽籤之法即可編入現役兵籍又有志願服役經徵兵檢查所許可者等）其釐定順序以不加入抽籤之列者爲首位之號頭而籤號自其次位起算可也

## 籤札之式樣如左

### 籤 札

甲(乙)種

兵第

號

簿內由徵兵檢查所製造納之籤箱封鎖之置徵兵官前然後折封徵兵檢查所事務員按壯丁  
 名簿順序呼名使抽籤總代人抽之(可臨時指定)

抽籤名簿之式樣如左徵兵官署名蓋印

抽籤名簿	省 縣 區 申(乙)種某兵抽籤名簿
第一號	村 某 某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抽籤總代人所抽號頭高聲唱之交籤札於徵兵事務員粘貼籤札於抽籤名簿姓名之上蓋以徵兵檢查所印章均割截爲二將其一交付於總代人總代人交於縣知事或村正紳董當場頒給於本人收執

抽籤之結果決定其爲現役兵或爲補充兵各與以憑照令其回家聽候召集其式如甲表

抽籤後所有應行徵集壯丁如實有不得已之情形不能服役者須於十日以內照徵兵令第四十三條及軍稅規則(另訂)繳納軍稅由道兵區長核准給與減役或免除憑照其式如乙表現役兵不足額時以補充兵補之倘補充兵仍繳軍稅以次遞補

以上諸種手續既畢之後徵兵檢查所及道兵區長須造徵兵表並將檢查抽籤情形報告道省兵區轉報中央總徵兵機關其式如丙表

檢查抽籤應另訂徵兵事務條例及細則非本章所宜言不過以復查檢查抽籤有犬牙相錯之勢應進行手續之順序連類及之故略言而不備至海軍人員應於沿海徵集其額數及調查檢查規

軍行規定

甲表 現役兵及補充兵憑照

某道兵區長某姓

爲給發憑照事照得甲(乙)種某兵第 號

應徵爲現役兵編入某師(

或某旅)某營或編入補充兵特此發給現役憑照(或補充兵憑照)須至憑照者

右仰

任某地門牌 號

某第 子

收執

某道兵區長某印

民國 年 月 日

## 規 則

- 一 入營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 一 現役兵不足時得由補充兵補入之
- 一 因疾病傷殘或犯罪等難以入營者須具稟詳述理由由村正紳董切實保證經縣知事詳呈道兵區長聽候核奪
- 一 入營之期因父母疾病危篤或死亡願入營延期者須由村正紳董出具切實保結呈於本軍司令官
- 一 無故逾入營之期至十日者處以禁錮之刑
- 一 已轉籍者須十五日以內報明縣知事轉報道兵區長

乙

表

# 納稅減役及免除憑照

某道兵區長某姓

為發給減役(或免除)憑照事照得甲(乙)種某兵第 號因實有不得已之事實不能服役繳到軍稅若干元本兵區長依徵兵令第四十三條之第 項准予減役月(或全部免除)特此發給納稅減役(或免除)憑照須至憑照者

右仰 准此

某道兵區長某姓名印

民國 年 月 日

本憑照如有遺失得向原兵區請求補發







附民國四年八月內務部公布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摘要（附警察廳戶口調查規

（編查要）

（一）本規則於各縣治戶口適用之但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不在此限

（二）關於縣治戶口編查事務以縣知事直接監督之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三）編查區域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設有警察地方依警區（指縣治警察）

一 設有保衛團地方依保衛團區域

一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分

（四）編查區域劃定後就區內住戶分編甲以十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各依牌甲號按戶

訂立門牌（門牌號數爲稱某縣第幾區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

（五）編查職員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區置編查長一人隸於縣知事以警區長或區員保衛團總或保董或由縣知事遴派

曾充地方圖董村正或公正伸士充之

一 甲置甲長一人隸於編查長

一 牌置牌長一人隸於甲長

甲牌長由編查長推舉詳請縣知事派充之其資格詳於規則

(六) 清查由牌長執行之覆查由甲長執行之抽查由編查長執行之

(七) 前項各款編查由內務部酌定期限屆期由縣知事依限行之

(八) 清查事項一姓名 二男女之別及未嫁聚有無子女 三年斷及生年月日 四

籍貫 五住所及年限 六職業 七宗教 八教育程度 九盲啞瘋癩及其他廢

疾 十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一其他事項(指曾受刑事處分素行

不正形迹可疑及編查時他往者之所立地及事由)

(九) 牌長按前條按戶詢明填入編查底冊再造具清冊報由甲長覆查

(十) 甲長按戶覆查如有舛悞即行更正然後造本甲戶口清冊報由編查長抽查

(十一) 編查長擇要抽查彙造本區戶口清冊詳報縣知事

(十二) 造具戶口清冊時須將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 一戶數 二男女口數

三年滿六週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四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五本籍及客籍 六職業之有無 七現住及他往 八廢疾 九宗散種類 十曾受刑事處分者 十一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十二戶內雜居多數非家屬人者

(十三) 各區戶口清冊報到時縣知事仍須派員抽查彙造全縣戶口表詳由該管監督彙造所屬戶口總數表報由內務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府公報

(十四) 自編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牌長開單報明牌長轉報甲長甲長轉報編查長再按月報告縣知事均於保存底冊內逐一增改每屆年終由縣知事造具戶口變動表詳報內務部

(十五) 調查經費由縣知事就各地方自治經費內酌量籌撥詳報該管監督核定但不得向各戶科派

(十六) 編查職員均爲不兼職不支薪水但得酌給辦公實費

(十七) 編查先由各縣曉諭並派員宣講凡不受編查或有心訛報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若有妨礙編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元以上三十元

以下之罰金均由縣知事即決之

(十八) 編查職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者按照刑律處斷縣知事不遵本則者由該管監督分別記過撤任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十九) 其船戶戶口寺廟僧道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須另行編號照本則辦理

(二十) 凡特別行政區域未設縣治地方由該管兵官準照本則另訂細則分別編查彙報內務部

(二十一)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並門牌樣式另定之

(二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教令第三十三號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以警察總監或警察所長爲調查監督其調查區域以警察廳管轄區域爲限依警區定之但得酌分地段分別調查每調查區設調查事務員調查長每區一人以警察署長充之調查員無定額由調查監督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核定分派各警區員充之其餘編制調查手續與縣治同

5451